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自願公告 EPC ITC案之最終裁決

本公告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EPC**」）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本公司提出的訴訟（「**EPC ITC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EPC ITC案中取得決勝。於2025年3月18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發佈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宣告EPC的美國專利第8,350,294號（「**’294號專利**」）的所有索賠無效，該專利是EPC ITC案中餘下的最後一項爭議專利。USPTO判定’294號專利中所有受質疑的索賠均無效，應予註銷。

EPC ITC案始於2023年5月，當時EPC向ITC提起訴訟，指控’294號專利與其他三項EPC專利侵權。在ITC調查期間，EPC撤回對其中兩項專利的索賠，但繼續主張對其餘兩項專利的索賠。於2024年11月7日，ITC發佈其裁決（「**ITC裁決**」），本公司取得有關第三項專利的勝訴。關於’294號專利，ITC裁決認為其中一項EPC索賠無效，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侵權行為。然而，ITC認為本公司就’294號專利的其他兩項索賠存在侵權行為。本公司不同意ITC就’294號專利的有效性和侵權性所作的結論，並於2025年1月31日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USPTO於2025年3月18日發佈最終裁決，判定’294號專利的所有主張索賠均無效，因為這些權利僅涉及先前存在的氮化鎵（「**氮化鎵**」）技術，而該技術早在專利申請之前就已屬於現有技術的一部分。

經此於USPTO的決定性勝利，EPC ITC案中餘下的最後一項爭議專利的所有主張索賠成功宣告無效。董事會認為最終裁決明確確認EPC對本公司的指控毫無根據，標誌著EPC所提出的兩年專利爭議得到定論。本公司已準備好擺脫EPC所造成的不利局面，並將專注於為其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基於氮化鎵的功率解決方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